

人的救世与基督的救世

——基督教文化语境与汉语文化语境比较中
鲁迅人文形象认知之一

Man's Redemption and the Redeemer's Redemption:
An Understanding of Lu Xun's Humanistic Image under
the Comparison between the Contexts of Christian
Culture and of Chinese Culture

刘青汉 兰州大学

Liu Qinghan Lanzhou University

[英文提要]

Both madman in Lu Xun's *Madman's Diary* and Jesus Christ in Bible are redeemers, but they differ in their redemption's foundation, way, end and revelation to human being. The former is based on human nature, the way he chooses to redeem is limited and relative; But the latter is based on divinity, the only way that leads to limitless and absolute redemption. Madman's redemption is not fundamental and therefore can not be relied upon.

鲁迅《狂人日记》中的狂人，是几千年汉语人文景观中之最卓越者。鲁迅把汉语文化经典之二十四史称为“独夫的家谱”和“相斫书”。他说：“我们不必恭读《钦定二十四史》，或者入研究室，审查精神文明的高超。只要翻一番孩子所读的《鉴

略》，——还嫌烦重，则看《历代纪元编》，就知道‘三千余年古国古’的中华历来所闹的就不过是这一个玩意儿”：“将人不当人”。鲁迅说：“任凭你爱排场的学者们怎样铺张，修历时候说些什么‘汉族发祥时代’‘汉族发达时代’‘汉族中兴时代’的好题目，好意诚然是可感的，但措辞太绕弯子了。有更加直截了当的说法在这里——一、想做奴隶而不得的时代；二、暂时做稳了奴隶的时代。”^① 鲁迅说，那些醉心于“国粹”的“复古家”所炫耀的中华文明，“其实不过是安排给阔人享用的人肉的筵宴”，“大小无数的人肉的筵宴，即从有文明以来一直排到现在，人们就在这会场中吃人、被吃，以凶人的愚妄的欢呼，将悲惨的弱者的呼号遮掩，更不消说女人和小儿”^②。鲁迅说：“这人肉的筵宴现在还排着，有许多人还想一直排下去。”^③ 狂人是这一文化的出离者。就世俗立场看，他透明、净洁。狂人吁请吃人者悔改，他用理性的、历史的、现实的、逻辑的人道启发和劝说吃人者去掉吃人心思而做真的人，他想使眼见的非人间变为理想的真人间。他像一个救世者。

在基督教文化语境中，《圣经》中的耶稣是“永生神的儿子”^④，耶稣即“主的拯救”，他本属乎神，却取了人的形像来到世间，是为了救赎人类。他作为神是永远圣洁的，他作为人是毫无瑕疵的。耶稣以神的道叫人悔改，他要人明白人性的有限性、暂时性、相对性和不可靠性，他要人放弃人的自居稳靠而求靠神，求靠神的永恒、绝对、无限和圣洁，他要人以神的心为心而得拯救。耶稣是一个救世者。在站立的根基、在拯救世人的路

① 《鲁迅全集》，第一卷，211～213页，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

② 同上书，214～217页。

③ 同上书，217页。

④ 《新旧约全书》，太16：16，南京，中国基督教协会，1989。

径、在给世人的教训和根本启示等方面，狂人和耶稣截然不同。作为救世者，后者给人类的启示也许更为深远。

一、看待世人

考察人生世相，狂人站在众生之中，以与众生相逆的眼光考察众生，他发现这个世界“原来如此”；耶稣则在高处纵览宇宙人生正面切入，他晓得人类“本来如此”。在人性基点上，众人看见的是被告知的和被装点了，而狂人看到的是假相后面的底细。面对人的真实境遇，众人看见的是仁义道德，狂人看见的是吃人。众人眼光的终点恰恰是狂人眼光的起点，这就使狂人在众人的怡然自得中看见血腥。“慈善家、学者、文士、长者、青年、雅人、君子”、“学问、道德、国粹、民意、逻辑、公义、东方文明”、“好人”、“大哥”、“母亲”^①诸如此类被众声赞誉烘烤得热乎乎、暖洋洋的“明摆着”的善，在狂人颠覆性的眼睛里却是青面獠牙——或笑吟吟，或戚惨惨，或肃穆状，或油滑状，或义勇状，或阿飞状。在众人的行动中，狂人只看见暗号和陷阱。一个严酷的事态在凶猛地逼压他：有人在吃人，人人都被人吃，人人都在吃人。而他自己，是一个看穿和说出真相的出离者，一个四面受困的遭捕猎者。

耶稣以神的道俯视人类，他洞悉众生、体恤众生。在耶稣看来，自始祖亚当夏娃毁了人与神的第一个约始，人类就一直陷在罪中。属乎血气的、由罪主宰着的人类“本来如此”。“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②。这地上的人“哪个可夸口呢？没有

① 《鲁迅全集》，第一卷，422~432页；第二卷，214页。

② 《新旧约全书》，罗3：23。

可夸口的了”^①。“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人，没有寻求神的；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他们用舌头弄诡诈，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满口是咒骂苦毒；杀人流血，他们的脚飞跑，所经过的路，便行残害暴虐的事。”^②在耶稣看来，人的行恶是由于人远离神而受罪挟制之结果。无论法利赛人、税吏、审判官、渔夫还是牧羊人，无论杀人者还是被杀者，都是让罪蒙了心，都是罪的奴仆，都是可怜的被伤害者。根本的恶者是罪，是人性当中的一种成分。在世人眼看为所谓罪人和所谓义人，在耶稣眼里，都是失丧的羊，都是他要拯救的。耶稣“走遍各城各乡，在会堂里教训人，宣讲天国的福音，又医治各样的病症。他看见许多人，就怜悯他们，因为他们困苦流离，如同羊没有牧人一般”^③。他要救赎世人出离罪的捆绑而得释放、得自由。耶稣体恤众生的不幸和软弱。在肉体上，他洁净大麻风病患者，治疗瘫子、瞎子、热病者、癫痫病者，“他代替我们的软弱，担当我们的疾病”^④，他帮助人们在肉体上站立得稳。在心灵上，他要用圣灵点亮人们心里的灯，他向万民启示人类得救的根本途径——爱人，爱上帝。他要人们在心灵上站立得稳。耶稣无须逼问或仔细研究罪人，他深知一切人的过犯和不幸，他“不把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⑤，他要使所有的罪人罪得赦免。在面对人类无尽罪恶时，他甚至以自己的血为人类赎罪。

① 《新旧约全书》，罗 3：27。

② 《新旧约全书》，罗 3：9-18。

③ 《新旧约全书》，太 9：35。

④ 《新旧约全书》，赛 53：4。

⑤ 《新旧约全书》，林后 5：1。

二、根基

作为思考者、发现者、劝说者和拯救者，狂人都站在人性根基上，而耶稣站在神性根基上。狂人要靠人性，靠人自己，借助“真的人”改造“野蛮人”。狂人认为是坏人在吃人，只要好人劝转坏人，使坏人改掉恶习而变为真的人，整个人间就得救了。“这只是一条门槛，一个关头”，“只要转一步，只要立即改了，也就人人太平”^①。耶稣则认为，不是坏人在吃人，而是人性在吃人。狂人是要靠真人的真人准则改变非人的非人准则，耶稣则要推翻以人为中心的人性的准则。耶稣的福音是，只有放弃人一己的自居稳靠而全面信靠神，让神爱人的心在万民心中作主，也就是让人“绝对”爱人（只有神才绝对爱人，若离开神，人就没有绝对爱人的能力），吃人者才能变为不吃人者，人类才能得救。耶稣基督说：“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②绝对爱人是上帝的本质，是上帝给人的根本准则。人会相对地、暂时地、偶然地、善变地爱人，但不会永恒绝对地爱人。舍勒说：“只要爱属于上帝的本质，只要宗教性的拯救过程不是以人的自发行为，而是以上帝的爱为出发点，‘对上帝’的爱就必然始终同时包含与上帝一起爱人乃至一切造物——在上帝之中爱世界，这是不言而喻的。”^③刘小枫说：“这一诫命也是高超的：它对个人生命提出了太高的要求：不是像人爱人那样爱世人，而是像上帝爱人那样爱人。”^④

① 《鲁迅全集》，第一卷，428、430页。

② 《新旧约全书》，约13：34。

③ [德]舍勒，《爱的秩序》，林克等译，23页，香港，三联书店，1994。

④ 刘小枫：《圣灵降临的叙事》，84页，北京，三联书店，2003。

狂人是用“真人”的准则向“非人”施洗，耶稣则用圣灵向地上的一切人施洗，是用神性向人性施洗。狂人呼吁父子兄弟夫妇朋友师生和各不相同的人的人间亲情，耶稣则坚持超越人类伦理亲缘关系之准则的神的准则。他说：“谁是我的母亲，谁是我的弟兄？”^①“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做我的门徒；爱儿女过于爱我的，不配做我的门徒；不背着他的十字架跟从我的，也不配做我的门徒。”^②“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③“你们不要想，我来是叫地上太平；我来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动刀兵。因为我来是叫人与父亲生疏，女儿与母亲生疏，媳妇与婆婆生疏，人的仇敌就是自己家里的人。”^④耶稣先要摧毁由人性建造起来的宗法秩序，建立人爱人的世界真正出现的前提和根本保障，即：在人伦亲缘关系为中心的人性法则之前先树立平等关乎所有人的神性法则。狂人要非人变成真的人，耶稣则要非人变成真的人成为可能。“把我们的饼分给饥饿的人，将漂泊的穷人接到我们的家中，见赤身的给以蔽体的衣服，不要轻视和我们同类的亲人。”^⑤在狂人看来，这是应该的；而在耶稣看来，若没有神性根基，若没有神性之永恒准则作保障，那么，这种谨诚就不可能被执行。赫尔德说：“我们族类中神性的东西是为人性而进行的教育。”^⑥耶稣是说，只有全面放弃人类一己苟且的既有秩序，只有信靠上帝的永恒准则，真的人才有可能被坚守。比如一个“以孝治天下”的法官，他顾念他自己的私心，顾

① 《新旧约全书》，太 12：47。

② 《新旧约全书》，太 10：37-38。

③ 《新旧约全书》，太 5：44。

④ 《新旧约全书》，太 10：4。

⑤ 《新旧约全书》，赛 58：7-8。

⑥ [德]莫尔特曼：《被钉十字架的上帝》，阮炜等译，110页，上海，三联书店，1997。

念他的人伦亲缘关系胜过顾念法律准则，那么，这个法官还有可能捍卫正义吗？

三、路径

狂人救世，行在相对的、可选择的、有进有退的、通向有限拯救的路径上，耶稣则行在绝对的、惟一的、无退路的、通向无限拯救的路径上。

狂人和耶稣一样在肩负着救世重负的同时也承担着众人的迫害，因为他们都在众目睽睽之下说出真相，揭穿所有人。耶稣说：“世人不能恨你们却是恨我，因为我指正他们所做的是恶的。”^① 鲍修哀说：“人们几乎永远是不正当的，他们是不正当的主要就在于真理在他们看来是可厌的，并且他们不能忍受真理的光明。”^② 在普遍的世俗历史社会里，无数坚持真理的人被众人仇视或被社会政治集团迫害，只不过是那些人不愿做坏事。据说，初代基督教徒被罗马政府严酷迫害，部分原因是由于基督徒们表现出了太好的德行，他们不去竞技场观看残酷的决斗、不去剧院看猥亵的表演、不去当兵杀人。^③ 但狂人和耶稣所承担的，在本质上大为不同。狂人的救世不是他不可摆脱的天命，不是一个不可更改的约，律法不是绝对的，准则不是永恒的，信心不是不可动摇的。他只是在一己有限的生命经验中，依据相对的善恶价值标准和演绎推论法则，经过自己的历史眼光作出判断和决定。拯救不拯救，从什么人着手，救到什么程度，都是自我情

① 《新旧约全书》，约7：7。

② [法] 帕斯卡尔：《思想录》，何兆武译，100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③ 参见庄祖鲲：《契合转化——基督教与中国文化更新之路》，60页，台北，雅歌出版社，1998。

感和理性的随机性选择。狂人的救世是一个不吃人的眼前目标，是对一个吃人现实的迫切反动。在人的具体境遇中，人的这一努力也要付出代价，救人和自己得救都比较遥远，而自己的受迫害与死灭却时刻逼在眼前。在关键时刻，人总不愿去权衡不能得救要付出的世代长远的代价和自己马上就死灭要付出的眼前的代价。正如帕斯卡尔所言：“人性并不是永远前进的，而是有进有退的。”^①在关键时刻，人总要站在相对准则上。哪怕是彻底背叛真理的人，也会在别人吃人的极端的恶中比较出自己吃人的相对的善来，总要在可能的多条路径上选择宜于自己苟且偷生的路径，总要尽可能把自己急促的前进脚步慢下来或者姑且转弯或退一步暂时渡过某一难关。而这一切，最终总要把救世的目标变为乌有。因而，狂人最终“愈”了，并“赴某地候补矣”^②。

而耶稣救赎人类的路径是绝对的、惟一的和永恒的。耶稣救赎人类是他别无选择的惟一天命，是上帝安排的救世计划。耶稣即“主的拯救”之义。耶稣“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③，“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拯救出来”^④，他必须传福音，“他必须上耶路撒冷去，受长老、祭司长、文士许多的苦，并且被杀，第三日复活”^⑤。奥利金说：“神的降临人间，不是出现在空间中，而体现在他的天命中。”^⑥门徒彼得为在世间的耶稣的这一命运而悲痛并劝耶稣：“主啊，万不可如此！这事必不临到你身上”^⑦

① [法] 帕斯卡尔：《思想录》，何兆武译，160页。

② 《鲁迅全集》，第一卷，422页。

③ 《新旧约全书》，太16：16。

④ 《新旧约全书》，太1：21。

⑤ 《新旧约全书》，太16：21。

⑥ 范明生：《晚基期希腊哲学和基督教神学》，319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

⑦ 《新旧约全书》，太16：21。

时，耶稣说：“撒旦，退我后边去吧！你是绊我脚的，因为你体贴神的意思，只体贴人的意思。”^① 受难前，在人间的最后一次祷告中耶稣向天上的父说：“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这杯离开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② “我父啊，这杯若不能离开我，必要我喝，就愿你的意旨成全。”^③ 犹太卖主，祭司长和长老去逮捕耶稣，耶稣说：“时候到了，人子被卖在罪人手里了。”^④ 被捕中，有一随从拔刀保卫耶稣，耶稣说：“收刀入鞘吧！……若是这样，经上所说事情必须如此的话怎么应验呢？”^⑤ 这就是说，耶稣拯救人类是他必走的绝对的和惟一的路径，他必为救赎人类献出自己，他就是拯救，就是道路和新生。

狂人救世的路是宽广的，可选择和有进退的，其救世的相对性、暂时性和投机性随时为他设立逃生之路，随时诱他放弃拯救。耶稣救世的门是窄的，那路是难走的。以世俗解放者的眼光看，实际上，狂人这样的脚走多条路的拯救者的有进有退正是耶稣那样的永恒拯救者没有退路的原因，狂人的苟活正是耶稣必死的原因。正是投机、取巧的相对准则在永不停息地瓦解着通向永恒真理的拯救之路。如果狂人的相对性上升不到耶稣的绝对性，狂人的可选择性不直面耶稣的别无选择，那么，人类的拯救便注定只是一个永远徘徊在试探和算计中的半途而废。而在基督教文化语境中，人性的努力从来就不会有结果，因为人不能自救。

① 《新旧约全书》，太 16：23。

② 《新旧约全书》，太 26：39。

③ 《新旧约全书》，太 26：42。

④ 《新旧约全书》，太 26：45。

⑤ 《新旧约全书》，太 26：54。

四、启示

以世俗眼光看，在启发人心上，狂人是类比推论启示，耶稣是颠覆性的悖论启示。狂人决意劝转吃人者：“你们可以改了，从真心改起！要晓得将来容不得吃人的人活在世上。”“你们要不改，自己也会吃尽。即使生得多，也会给真的人除灭了，同猎人打完狼子一样。”“你们立刻改了，从真心做起！你们要晓得将来是容不得吃人的人……”^① 这种基于眼见现实的演绎推论，对应于世俗现实人生层面，符合人性有限性的基本前提和归结。最后把希望延展为“救救孩子”这样一个可触的、动人的人间前景，这是“同类类比”原理的内在推进，是人性相对性根基中平面的、顺应的推论启示。

328

耶稣说：“日期满了，神的国近了。你们当悔改、信福音。”^② 耶稣要用神的道而不是人的道拯救人类。他要人们“把房子盖在磐石上，雨淋、水冲、风吹，撞着那房子，房子总不倒塌”。而不是要“把房子盖在沙土上，雨淋、水冲、风吹，撞着那房子，房子就倒塌了”^③。他说：“凡要拯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为我和福音丧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④ “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⑤ 这是对人性根基的颠覆性启示。狂人看穿吃人者的诡计而竭力躲避圈套，而耶稣在面对出卖、逮捕、审判和被钉死时，都自觉领受天命，甘愿自饮这杯。狂人想

① 《鲁迅全集》，第一卷，428~432页。

② 《新旧约全书》，可1：15，南京。

③ 《新旧约全书》，太7：24-28。

④ 《新旧约全书》，可8：35。

⑤ 《新旧约全书》，约3：5。

通过不吃人救人，耶稣则想通过他自己被人吃而救人。耶稣说：“不要为那必坏的食物劳力，要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劳力，就是人子要赐给你们的。”^①“那从天上来的粮……乃是我父将天上来的真粮赐给你们。因为神的粮就是那从天上降下来赐生命给世界的。”“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人，永远不渴”^②，“我所要赐的粮，就是我的肉，为世人之生命所赐的”^③。“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他里面。”^④这种训诫显然与人的人性思路相逆。耶稣解释说：“叫人活的乃是灵，肉体是无益的。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⑤在基督教文化语境中，神的道是人救赎的惟一途径。耶稣就是道，人要救赎，就必须经由耶稣。保罗说：“我们四面受敌，却不被困住；心里作难，却不失望；遭逼迫，却不被丢弃；打倒了，却不至死亡。身上常带着耶稣的死，使耶稣的生也显明在我们身上。因为我们这活着的人，是常为耶稣被于死地，是耶稣的生在我们这必死之身上显明出来。”^⑥狂人要求的悔改是人性自主的悔过自新，是要人摆脱坏人的坏的人性而进入好人的真的人性，耶稣要求的悔改则是要人放弃人性自主而转向神，“完全转向，是调头，从远离神而趋向神”^⑦。

就是说，狂人要人悔改而达到的目的正好是耶稣要破的一个起点。狂人要实现的，恰好是耶稣要推翻的。在狂人看来，吃人者是有罪的，不吃人的“真的人”是无罪的；而在耶稣看来，亚

① 《新旧约全书》，约 6：32。

② 《新旧约全书》，约 6：35。

③ 《新旧约全书》，约 6：51。

④ 《新旧约全书》，约 6：56-58。

⑤ 《新旧约全书》，约 6：63。

⑥ 《新旧约全书》，林后 4：8-12。

⑦ 柯凯文：《基督教的真义》，389页，台北，以琳书房，1991。

当夏娃之后的人类都有罪，罪在人人皆具的人性当中；狂人劝说吃人者悔改，呼吁“救救孩子”的心理立场是人可以救人，人可以自救；耶稣则认为罪中的人没有能力救人，人只能靠无罪的神的救赎恩典而得拯救。人类以眼下的快乐和最终取得的现实成就来判断人生价值意义。在中世纪，罗马一带的人把最终被挂在木头上的人视为最邪恶的人^①，“被挂在木头上的人都受上帝诅咒”^②，他们把渎神、僭妄视为最野蛮的罪，但耶稣最终就是被钉在木头上，他的罪名正好是僭妄、渎神；耶稣是要来召罪人，救赎罪人，他自己却被罪人治死；他是来服侍人，做万民的仆人，但他自己却在被钉死时挂着“这就是犹太人的王耶稣”的罪名牌；他是要成全律法，说律法上的一点一画也不能改，他自己却被犹太人的律法治死；他是那样爱人，无条件地爱所有人，但他最终被所有人遗弃，包括他故土的亲人，他最亲近的十二门徒，甚至在临终的瞬间被他最爱的上帝。他成了世界上最为孤独无助的人。使徒保罗说：“为义人死，是少有的；为仁人死，或者有敢做的。惟有基督在我们还做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③就人的眼光看，这实在是一种悖论启示。莫尔特曼说：“上帝作为‘上帝’只启示于他的反面：不信上帝和为上帝所抛弃的存在。具体说来，上帝只启示于上帝所抛弃的基督的十字架中，上帝之恩典启示于罪人身上。上帝的公义在那不义的人身上启示，他的恩典拣选在那些被诅咒的人身上显现。十字架神学的知识论原理只能是这种辩证原理：上帝的神性在十字架的悖论中显现。”^④

① 参见 [美] 约翰·多米尼可·克罗桑：《耶稣传》，高师宁、段琪译，155 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② 《新旧约全书》，加 3：13，申 21：23。

③ 《新旧约全书》，罗 5：5-8。

④ [德] 莫尔特曼：《被钉十字架的上帝》，阮炜等译，26 页。

耶稣在人间的悲惨命运向大地上所有人显明：是软性的、善变的、苟且的、相对的、有限的人性准则害死了耶稣。耶稣启示人类：人的准则是不公正的、残酷无人道的、不可信靠的。在人的准则之下，连耶稣这样一个丝毫没有过犯的惟一的真正纯洁无瑕的人都要害死，那么，活在地上的其他所有难免有罪的人还能有什么指望呢？耶稣纯洁无比的血向人间启示：要认清人性的苟且和有限性，上帝的准则才是永恒、无限、绝对的。也就是说，“耶稣使人们认同了上帝”。就像朋霍费尔所说：“基督不是用他的无所不能，而是用他的软弱与受难来帮助我们的。”^①

实际上，在基督教文化语境中，当人们面对耶稣时，不是在面对一个人文形象，而是在面对信仰、面对上帝。而当人们在信仰中面对耶稣时，耶稣启示的本来意义才能显现。在基督教文化语境中，有罪的人既不能自救也不能救人。“上帝的公义要求那犯了罪的人性本身应当补罪；但人人自己既是罪人，故无人能为别人补罪。”^② 如奥古斯丁所言，“罪使得罪人无法清楚思考，尤其不能明白更深的属灵真理和观念”^③。人身上的原罪是一种“疾病”、一种“权势”、一种“罪咎”，“我们不能控制自己的罪。从一出生，它就污染了我们的生命，此后便控制了我们的生活。这是我们无法控制的状况”。“我们是罪人的事实，意味着我们生了重病，又不能够充分分析我们的病情，更不用谈治疗了。”^④ 人人都有罪，都需要治疗。人人都有病，都不能自治。治疗者只能是永恒圣洁无瑕的神。而神对人的医治是神对人的恩典。如奥

① [德] 莫尔特曼：《被钉十字架的上帝》，阮炜等译，242~244页。

② 汤清编译：《历代基督教信条》，187页，香港，金陵神学院托事部基督教辅侨出版社，1957。

③ 转引自[英] 麦格福：《基督教神学手册》(1)，刘良淑、王瑞琪合译，436页，台北，校园书房出版社，1998。

④ 转引自上书，437页。

古斯丁所言：“神造人类时是好的，他们后来堕落离开了他，而神在恩典中采取了行动，来拯救人类脱离困境。神帮助我们的方式，是医治我们、光照我们、坚固我们，不断在我们里面工作，为要使我们恢复如初。”^① 在基督教文化语境中，耶稣的救赎恩典是大有能力的。恩典是从圣洁无瑕处来的，有罪的人不可以施发。其一，恩典被视为使罪人脱离罪的捆绑而得释放的力量；其二，“恩典被视为人性的医治者”^②。恩典是针对需要医治者的，它在人大有功效。奥古斯丁说，第一，神的恩典是“在先的恩典”，即，在人皈依神之前神就给了人悔改皈依的恩典；第二，“运作的恩典”，即：神的救恩在罪人身上作工，在人觉悟之前就产生功效；第三，“合作的恩典”，即：神把罪人从罪的捆绑中释放出来，使自觉的人与神合作，神性在人性内作工，使人重生和成圣。^③ 在基督教文化语境中，人的真正出路不是人自己纯然人性立场的争辩、算计和挣扎，而是全面地求靠神。

狂人确实是汉语文化景观中出现过的最杰出、最卓越的救世者，最令人鼓舞的希望之光，但当我们对耶稣的圣洁无瑕和他救世的本质有了体认时，我们最终发现，狂人这个救世者是苟且的。耶稣的救世才真正叫人深思。

写《犹太史》的以色列人阿巴·埃班说：“犹太人的历史之所以引起人们的尊敬和惊异，首先是因为它证明了从原始起点重新出发是可能的。”^④ 这或许可以作为我们把狂人和耶稣对比之后，对耶稣启示的一个基本的进一步的回应。

① 转引自 [英] 麦格福：《基督教神学手册》(I)，刘良淑、王瑞琪合译，439 页。

② 转引自上书，441 页。

③ 同上。

④ [以] 阿巴·埃班：《犹太史》，阎瑞松译，2 页。